

宁波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文件

宁大数学〔2025〕5号

2026 届宁波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做好我院2026届优秀应届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推荐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宁波大学推荐接收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版）》（宁大政〔2021〕2号）的有关精神，现就2026届我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我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2026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双学位学生、学制年限期满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

二、推荐类别

- （一）普通推免生（含1+3辅导员专项）；
- （二）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推免生；
- （三）“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推免生（简称“研支团”）；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以上推免生类别中选择一类并提出申请。

三、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宁波大学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双学位学生、学制年限期满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品行表现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 已经获得 2 个及以上创新学分（不含创业、素质、技能等学分）。

7. 按所在专业（方向）培养方案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修完前三个学年的必修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或应修必修课中未修不超过两门，有充分且合理的未修理由。符合以上情况的学生可以向学院提交申请，申请中承诺能按期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经学院审核同意才可获得推免遴选资格。）

（二）各类别遴选具体条件

1. 申请普通推免生（含“1+3”辅导员专项）

（1）全课程 GPA（初修）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35%。

(2) 非外语类专业普通类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其他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

(3) 必须具有以下标志性创新成果之一：学校认定的 A 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的等级奖（团队获奖除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 3 项竞赛国赛获奖取前六名，其他赛事取获奖前三名）；或学校认定的 B 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等级奖（团队获奖取排名前三名）；或在本专业领域以第一、二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不含转让获得）；或以第一、二作者在宁波大学核心学术期刊和出版社目录规定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或以第一、二作者发表被 SCI、SSCI、A&HCI、CSSCI、EI（核心版）收录的期刊论文；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学生科研项目；或为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创新成果的第一获得者。

(4) 申请“1+3”辅导员专项，在符合以上条件基础上，其他以学工部发布的通知为准。

2. 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非音乐、体育、美术设计类学生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全课程 GPA（初修）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50%；

(2) 非外语类专业普通类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其他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

(3) 有三名本校本学科教授（含副教授）推荐，并对推荐信进行公示。

(4) 必须具有以下高水平标志性创新成果之一：学校认定的 A 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团队获奖取获奖时位列在校生排名第一的学生，其中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取前三名，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不含组办方开具具有同等第一的证明）；或在本专业领域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不含转让获得）；或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在宁波大学核心学术期刊和出版社目录规定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被 SCI、SSCI、A&HCI、CSSCI、EI（核心版）收录的期刊论文；或作为负责人获得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先进（个人）称号。

3. “研支团”是指招募具备我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到西部贫困地区基层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的支教工作，详细介绍见校团委网站。

4. 各类推免生推荐资格其他条件详见《宁波大学推荐接收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版）》（宁大政〔2021〕2号）。

四、推荐依据与标准

（一）普通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推荐依据与标准

1. 普通推免生类别，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学生综合评分的排名是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重要依据。

2. 数学与应用数学（拔尖人才创新班）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专项专用，单独进行综合评分排名。

3. 除数学与应用数学（拔尖人才创新班）外，考虑不同专业之间的发展与平衡，综合评分在各专业排名第一的自动获得

推荐名额；其他排序不分专业。学院根据学生综合评分，由推免工作小组确定最终名单。

4. 综合评分=全课程 GPA（初修） $\times 20$ +创新学分（最多 20 分，不含创业、素质、技能等学分）（创新学分和课程必须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

5. 若学生综合评分相同，则根据学生所在专业（方向）培养方案规定的核心课程（前三学年）GPA 确定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排名先后顺序。计算核心课程（前三学年）GPA 时，以学生首次修读该课程所获成绩为准；课程顶替成绩不计入计算。（课程必须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

6. 若学生综合评分、学生所在专业（方向）培养方案规定的核心课程（前三学年）GPA 均相同，则根据学生所在专业（方向）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前三学年）GPA 确定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排名先后顺序。计算必修课程（前三学年）GPA 时，以学生首次修读该课程所获成绩为准；课程顶替成绩不计入计算。（课程必须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

7. 若学生综合评分、学生所在专业（方向）培养方案规定的核心课程（前三学年）GPA、学生所在专业（方向）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前三学年）GPA 均相同，由推免工作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排名先后顺序。

（二）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推免生推荐依据与标准

1. 数学与应用数学（拔尖人才创新班）符合“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非音乐、体育、美术设计类学生”推免遴选条件的学生，均推荐至学校。

2. 除数学与应用数学（拔尖人才创新班）外，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推免生推免名额占学院总推免名额（不包含数学与应用数学（拔尖人才创新班））的 15%。如果计算结果有小数，则按四舍五入计算。

3. 如果没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推免的学生，该名额计入普通推免生。

4.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由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小组依据综合评分、竞赛奖项和论文的级别以及数量等条件，以投票的方式决定推免名单。

（三）“研支团”的推荐依据与标准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由校团委制订细则，并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组织部等职能部门组织面试，排序确认推荐。

五、推荐名额

2026 届各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额及调剂细则学校将在 2025 年 9 月 5 日左右正式下达。

六、推荐程序与日程安排

（一）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6 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霍妍

副组长：徐松 姜萍

组员：陈传强、何洪津、张晓敏、沃维丰、王伟、徐晨东、奚李峰、黎泽

（二）学生申请推免流程

1. “学生信息”核对系统抓取的数据并填写联系方式；
2. “填报信息”选择推荐类型、报考意向学校及专业并上

传《宁波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诚信承诺书》（附件 2、签字必须手写）。

3. “成绩信息”显示的外语语种及水平、创新学分、全课程 GPA、全课程排名、全课程排名比等信息进行核对（只计算学生初修成绩，重修成绩不计算在内。以上数据以 9 月 5 日左右更新为准）。

4. “综合评分”显示的是有各学院提供的综合评分和综合评分排名进行核对（以上数据以学院提供的时间安排为准）。

5. “论文发表”、“科研项目”、“专利”、“学科竞赛”四个都为“标志性成果”模块，提交标志性成果的佐证材料和《标志性创新成果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1），多项标志性成果需分开提交，上传系统标志性成果的佐证材料须为 JPEG、PNG 或 PDF 格式。

6. 待学校正式公布各项推免名额后（另行通知），申请推免的学生可在“填报信息”模块中选择申请推免的类型提交申请要求，其中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特色人才推荐类别的还应在系统里提交 3 名（或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含副教授）推荐信（扫描或拍照上传）。

2025 年 5 月 7 日系统开放并接受学生申请，申请截止日期为学校正式公布各项推免名额后一天的工作日（如遇周六周日，延期到下周一）上午 11 点之前完成（例如：学校 9 月 5 日（星期五）在内网下达名额通知，9 月 8 日（星期一）11 点后校推免系统学生端口就关闭，不再接受学生申请及修改，同时不接受标志性成果的提交及认定）。

请符合条件的同学尽早提交申请，错过报名时间，后果自负。

（三）各项推免流程如下：

1. 普通推免生的推荐程序

9月9日左右，学院对学生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推荐名额指标及学院制定的具体推荐规则确定综合分及排名，按1:1.5的比例在推免平台中予以推荐并在学院内网进行公示。

“1+3”辅导员专项推荐程序以学工部发布的通知为准。注意：提交“1+3”辅导员专项申请的学生也必须按期在系统中按时提交标志性成果和申请。

2.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特色人才的推荐程序

（1）9月9日前，学院组织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对申请特长生推免学生的标志性成果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2）学院在组织特长学生答辩前把答辩时间和地点报送教务处，学校将安排巡视员督查各学院现场答辩。

（3）根据学院制定的具体推荐规则确定综合分及排名，按1:1.5的比例在推免平台中予以推荐，对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要在学院内网和推免平台中公示，同时需把本院向学校推荐的

特长推免学生“高水平标志性创新成果”佐证材料纸质稿、答辩录像及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意见交校教务处备查。

3. 数学与应用数学（拔尖人才创新班）推荐顺序

（1）针对文件中关于“阳明创新班和双一流拔尖创新班符合基本要求和资格条件的均给予推免资格”条款的推荐类别为：创新班普通推免生和创新班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推免生；

（2）数学与应用数学（拔尖人才创新班），根据文件要求：普通推免类别全课程 GPA 本年级本专业前 35%；特长推免类别前 50%的条例（23 级开始不再设置此类别）。

（3）8 月 31 日之前，数学与应用数学（拔尖人才创新班）学生申请推免资格必须在推免系统提交标志性成果；

（4）8 月 31 日左右，学校推免系统第一次更新 GPA 和创新学分；

（5）9 月 1 日 11 点之前符合条件的数学与应用数学（拔尖人才创新班）学生必须在推免管理平台中选择申请推免的类型（创新班普通或者创新班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推免生类型）提交申请要求；

（6）下达给数学与应用数学（拔尖人才创新班）推免指标，必须专项专用，如果有提交申请的学生由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自愿放弃等原因，造成的多余指标由学校统筹处理；

（7）如果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浪费指标，纳入不诚信记录。

4. “研支团”学生的推荐程序

具体程序根据校团委通知。

(四) 9 月 15 日前，教务处汇总上述推荐名单，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确定拟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

(五) 9 月 17-23 日，对审定通过后的拟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在校内网及推免平台中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含非工作日）。

(六) 9 月 24 日前，对有异议的学生，由教务处、学工部和团委查明情况后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公布处理结果。

(七) 9 月 24 日，学校将推荐名单上传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

(八) 推荐工作统一于每年的 9 月 24 日前结束。

七、其他

1. 2026 届推免工作开展期间，如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发的文件中有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最新要求为准。如因其他政策变化导致工作环节或时间安排需要调整，学校将另行通知。

2. 教务处于 9 月 5 日左右公布最终 GPA、创新学分。

3. 申请者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真实，一旦发现申请者弄虚作假，即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

4. 所有提交校研究生推免系统申请材料是申请学生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含）之前在校期间取得，所有成果要求以宁波大学或附属医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其中，学科竞赛必须以竞赛获奖证书或主办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论文（SCI、SSCI、A&HCI、EI 需提供收录检索报告，宁波大学或附属医院为第一署各单位）

和专著以正式出版为依据，专利以授权书为依据且不是通过转让获得。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能认定为标志性创新成果。

5. 关于我校推免生接收过程日程安排可详见研究生院相关通知。

八、工作纪律

推荐免试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工作，学院务必高度重视，熟悉政策和学校规定，并组织有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推免工作通知精神，坚决杜绝任何人在推荐免试工作中徇私舞弊、搞不正之风。凡有亲属为推免生申请者的教职工，必须回避对其亲属的推荐相关工作。在推荐名单经学校审定之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学生做出承诺，否则所引起的不良后果将进行责任追究。



宁波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5年5月29日签发
